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6-06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发起成立北京石墨烯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刘忠范院士、北京大学、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凯盛科技集团公司共同发起成立了北京石墨烯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石墨烯研究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翠湖南路 13 号院中关村翠湖科技园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忠范

开办资金：壹佰万元

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范围：开展与石墨烯相关的专业研究；石墨烯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专业培训、咨询服务、合作交流、承办委托。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是由本公司及刘忠范院士、北京大学、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凯盛科技集团公司发起的、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支持下成立的一所汇集国内外石墨烯领域优秀研发力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北京市聚焦国家“十三五”及中长期重大战略需求，立足国际石墨烯科技前沿，前瞻部署未来变革性产业化技术的重大原创性基础研究，推动石墨烯技术成果转化占据全球领先地位而进行的重大布局。

研究院的主要任务是：（1）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国际科学与技术的发展前沿，重点在石墨烯制备及标准化、透明显示与光电器件、电化学储能、规模化生产装备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以及工程示范，以服务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先进石墨烯技术攻关和产业化；（2）建立符合政产学研协同创新

规律的现代研究院制度，建立与区域创新体系各单元联合合作的有效方式，建立面向石墨烯产业发展的公共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平台，建立有利于知识转移与技术转化的管理机制；（3）结合石墨烯重大专项引进人才，结合科技创新实践和知识技术转移转化培养人才，成为我国石墨烯研究领域的高层次人才聚集地和创新人才培养高地。

二、出资方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

三、组织管理方式

研究院设理事会，成员 7 人，为其决策机构。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推选产生。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2 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研究院设监事 1 人。法定代表人为研究院院长。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石墨烯业务经过近年来的大力发展，已经有了一定的积累，为了进一步深入布局，把握石墨烯产业的发展先机，本公司参与发起成立北京石墨烯研究院，借助国内外优秀研发力量，搭建一流研发平台，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本公司在石墨烯应用技术方面的研究实力，培养、储备相应的科技人才。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